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	00093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鸿健	高旸	
电话	027-67869018	027-67869270	
传真	027-67869018	027-67869018	
电子信箱	zhanghongjian@kaidihi.com	gaoyangbjeea@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14,547,356.54	1,019,639,093.87	1,019,639,093.87	2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856,908.83	46,352,587.52	46,352,587.52	8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149,347.65	41,789,266.04	41,789,266.04	9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417,784.05	330,017,294.96	311,448,575.82	-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0.0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1.90%	1.90%	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453,195,766.38	11,956,152,087.13	11,956,152,087.13	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9,353,022.24	2,505,488,035.45	2,505,488,035.45	3.3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84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9%	268,758,667		冻结	119,000,000
融德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46,208,000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4%	15,514,000		冻结	7,894,5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1,999,627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0,486,82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	国有法人	0.87%	8,189,9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6,740,8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6,595,967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5,999,63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5,958,9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迪电力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9758667股,占总股本12.69%;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49000000股,占总股本15.80%,两项合计持股268758667股,占总股本28.49%。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发电量192311.46万kwh,实现供电量172966.95万kwh;其中生物质能发电量126948.46万kwh,上网电量114141.95万kwh;环保发电量65363万kwh,供电量58825万kwh;完成煤炭生产量102万吨,实现煤炭销售量92万吨;海外电建总承包项目稳步推进。

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1454.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92%;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385.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9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40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4年8月1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在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格薪源生物质燃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关于投资成立格薪源生物质燃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3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4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8月11日在公司708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分别为贺佐智、徐利哲、张自军。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佐智先生主持,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格薪源生物质燃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4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5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凯迪")通知,阳光凯迪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自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4年7月1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32号)和2014年7月23日披露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35号))。

后经公司与阳光凯迪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分别于2014年7月30日、2014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2014年7月30日、2014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37号)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4-38号))。

目前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将于2014年8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1凯迪债"(代码:112048)不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3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4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格薪源生物质燃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保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下属生物质电厂燃料工作的健康、稳定进行,加大燃料收购工作力度,巩固和发展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湖科技")、北京大成汉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大成汉盛")共同出资成立"格薪源生物质燃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下称"格薪源")。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股东介绍

1、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4201000000052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金:3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投资;

法定代表人:赵东

董事会成员:赵东(董事长)、胡学栋(总经理)、罗文学;

监事:李家圩

2、北京大成汉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号::11010501473189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海琪信投资有限公司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拟成立的格薪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60,000万元,分别由凯迪电力出资51%、金湖科技出资29%,大成汉盛出资20%,出资方式为现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薪源生物质燃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

主营业务:生物质原料的收集、加工(打包、压块、破碎)、运输及销售、生物质原料的装卸及仓储服务、农业及工程机械的开发、维修与技术培训等。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保障凯迪电力下属生物质电厂燃料工作的健康、稳定进行,提高燃料供应工作专业化管理水平,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建立健全规范化的燃料供应体系,巩固和发展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公司拟成立格薪源公司。

四、风险提示

目前标的公司尚未取得工商名称预核准,尚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存在一定行政审批风险。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3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发生。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张龙平 邓宏乾 厉培明
2014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112061 证券简称: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4-077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参加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网络投票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太阳管理人。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布公告,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4年8月18日下午2时30分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召开。

特别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2014年8月11日前以邮寄、现场、网络申报或者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报的方式向管理人依法有效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将其所持有"11超日债"公司债券在证券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该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作为名义持有人不可参与本次会议,若证券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的,该投票将视为无效投票。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现场会议或者通过邮寄表决票方式参加会议。

3、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未以网络、现场、邮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任何方式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获得清偿。

"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参加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方式与流程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8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8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邮寄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债券持有人应当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债券持有人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邮寄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6、出席会议的人员:依法有效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在2014年8月11日前以邮寄、现场、网络或者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方式向管理人依法有效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7、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会议的相关费用。

二、审议表决事项

审议表决《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的议案(请见本公告附件1)。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方法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如下文件: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四、邮寄投票的方法

债券持有人不能参加现场会议或参与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请见本公告附件2)邮寄至管理人的方式行使表决权,邮寄的材料应当包括: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债券持有人本人签名或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债券持有人本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管理人于2014年8月18日14时30分前收到债券持有人寄来的表决票的,视为债券持有人以邮寄方式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未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寄至管理人的视为未参加本次会议。

五、网络投票的方法

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

方式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9503

2、投票简称:超债投01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超债投01"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数量。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申报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议案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4)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加本次会议。

方式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 "超债投01"。

2、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8日下午15:00。

3、债券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债券持有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不符合交易系统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加本次会议。

六、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现场、邮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视为债券持有人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

3、债券持有人将其所持有"11超日债"公司债券在证券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该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作为名义持有人不可参与本次会议,若证券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的,该投票将视为无效投票。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现场投票或者通过邮寄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通过邮寄投票参加会议的,应在2014年8月18日14时30分前寄至管理人,未在该时间内寄至管理人的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5、除参加现场会议外,债券持有人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未进行有效投票及未投票的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七、管理人联系方式

"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联系管理人,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文俊

电话:021-31520336

传真:021-33617902

邮政编码:201406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8月12日

附件1: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

附件2: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1: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财产管理方案

2014年6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以来,依法接管了超日太阳并对其财产状况进行调查。为顺利推进超日太阳重整工作,实现超日太阳财产价值最大化,切实保障债权人、出资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破产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超日太阳财产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财产管理基本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

管理人在超日太阳财产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做出的决策和形成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律规定。

2、公开公正原则

管理人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超日太阳财产管理相关工作,工作程序公开,实体处理公正。

3、高效有序原则

管理人对超日太阳财产的管理,应当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保持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有序的工作状态。

4、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

管理人应本着有利于超日太阳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原则管理公司财产,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财产因人为的或者意外的原因遭受损失,对闲置、报废、短期内难以加以利用且需要持续计提资产折旧损失或者对提高公司重整效率具有积极作用的财产及时处置变现。

二、财产管理机制

1、管理人统一管理

重整期间,超日太阳财产由管理人统一负责管理。管理人依法履行破产法规定的职责,接管债务人的财产,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管理和处置债务人财产。财产管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由管理人会议讨论决定。管理人授权超日太阳经营管理层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经营管理层对管理人负责并报告工作。

2、法院的指导和监督

管理人履行财产管理职责,应当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法院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人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应当及时向法院报告。

三、财产管理主要工作

1、财产接管和财产调查

管理人全面接管超日太阳财产,全面调查超日太阳财产状况。

2、委托评估

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对超日太阳全部财产进行评估, 并对超日太阳进行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3、财产保全

管理人依法采取相关措施保障超日太阳财产安全。对于超日太阳尚处于查封、冻结状态的财产,管理人向有关机关发出中止执行和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告知函。管理人监督并指导公司相关人员定期检查财产使用状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财产遭受损失。发现超日太阳财产发生损毁、灭失、被转移或者其他贬损的,管理人应立即向法院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及时处置部分财产

超日太阳负债高、资产质量差、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为减少债权人的损失,管理人根据超日太阳重整工作的需要及时处置部分财产。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前,管理人处置的财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不易保管或者保管费用较高的财产、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持续产生亏损的财产、闲置或者报废的财产、短期内难以加以利用且需要持续计提资产折旧损失的财产、处置有利于提高重整成功率或者重整工作效率的财产等。管理人本着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原则,把握处置该部分财产的时机,及时进行变现处理。

四、财产处置相关内容

1、财产处置范围

管理人依据本方案处置的财产范围包括:

(1)房产及相关构筑物等附属设施;

(2)土地使用权;

(3)动产;

(4)在建工程;

(5)对外长期投资;

(6)对外债权;

(7)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性权利;

(8)管理人新发现或者追回的其他属于超日太阳的财产;

(9)超日太阳的其他财产。

2、财产处置方式

根据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凡符合拍卖条件的超日太阳财产,原则上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对于依法限制转让或者禁止转让的财产,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于其他不符合拍卖条件或者不适合拍卖的财产,经法院许可,管理人可以采取公开变卖或者协议转让等方式处置。

管理人可以根据拟处置财产的性质等实际情况, 将拟处置财产中的部分财产合并作为一个标的或者分拆作为多个标的处置。

3、财产处置价格

对于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的财产, 以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进行拍卖。拍卖未能成交的,管理人可以通知拍卖机构降低保留价再次拍卖,每次降价幅度不超过前次拍卖保留价的20%。两次公开拍卖仍未成交的,管理人可以决定委托拍卖机构继续拍卖,或者经法院许可后采取公开变卖或者协议转让等方式处置。

4、其他

超日太阳重整计划对超日太阳财产做出其他安排的,按照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执行。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2:

债权人名称/姓名:

债权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债权人证券账户号: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

就《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本债权人已阅,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不同意

(注:债权人在以上表决栏中只能选择一项打勾)

债权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4-3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将持有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87,014,875股(占西南药业总股本的29.99%)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股东左洪波。左洪波以西南药业全部置出资产及41,300万元现金作为对价受让公司所持有的西南药业29.99%股份。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公司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因涉及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持有西南药业87,014,875股(占总股本的29.99%)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奥瑞德股东左洪波。左洪波以西南药业全部置出资产及41,300万元现金作为对价受让公司所持有的西南药业29.99%股份。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因涉及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二、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预核准文件的说明

2014年8月5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股东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4]276号)文,确认"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不属于国有股东单位,其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适用《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19号令)之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无需按《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预核准。

三、交易对方介绍

股权受让方为奥瑞德股东左洪波。

左洪波基本情况,性别:男,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和街x号x栋x楼x户,为奥瑞德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标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股票代码:600666

成立时间:1992 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29,014.63万元人民币

住 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2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限本公司自产)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激素类)、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玻璃输液瓶)、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酊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含外用)、原料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溶液剂、保健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按资格证书核定的事项从事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

公司持有西南药业93,980,381股,占西南药业总股本的32.39%。公司持有西南药业股权中,共质押了2520万股,公司将在股权过户前对质押的股权进行解押,股权质押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工作。

西南药业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3,844.04	198,169.24
总负债	170,132.11	155,374.42
所有者权益	43,711.94	42,79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692.62	42,895.33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2,724.15	132,695.08
利润总额	1,718.06	4,251.86
净利润	1,323.31	3,20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03.50	3,274.58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1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转让西南药业的股权未进行评估。因西南药业资产置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需进行评估,截止公告披露日,西南药业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截至2014年4月30日,西南药业净资产的预估值为54,002.32万元,账面价值为44,285.90万元,扣除拟留存现金11,284.09万元后,拟置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3,001.81万元,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42,718.23万元,增值金额约为9,716.42万元。

上述预估值不代表本次拟置出资产的最终评估价值,最终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最终的评估结果将在西南药业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三)西南药业债权债务转移

在西南药业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和西南药业尽可能取得西南药业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由公司及/或公司指定的主体承担上市公司债务的同意函,其中对于银行债务,应取得全部银行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公司及/或公司指定的主体承担置出资产全部银行债务的同意函。

公司同意在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西南药业债权人的相关要求,对西南药业的部分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在重组期间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暂时承接西南药业的部分债务。

五、协议主要内容

2014年8月10日,公司与奥瑞德全体股东和西南药业共同签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涉及股权转让具体内容如下:

1、转让基本情况:公司将持有西南药业87,014,875股(占总股本的29.99%)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奥瑞德股东左洪波,转让后公司仍持有西南药业6,965,506股,占西南药业总股本2.40%。

2、对价支付:左洪波以西南药业全部置出资产及41,300万元现金作为对价受让公司所持有的西南药业29.99%股份。

西南药业置出资产(指西南药业截至交易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扣除累计未分配利润11,284.09万元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下同)将全部由公司承接。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西南药业全部资产及负债确认于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4月30日,下同)的预估值为54,002.32万元,扣除截至交易基准日(即2014年4月30日,下同)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约11,284.09万元现金后,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42,718.23万元。

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奥瑞德注入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412,000万元。

转让双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置出资产交割完毕之日止,置出资产在此期间无论产生盈利还是亏损,均无需调整股份转让的对价。

对股份转让涉及的具体事项,公司还将与左洪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

六、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西南药业的全部置出资产将全部交付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西南药业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所有社会保险关系和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西南药业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公司及指定的主体继受并负责进行安置。

七、股权出售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目前西南药业100%权益,同时西南药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不会产生任何变化,西南药业产生的利润也将全部转为公司享有,本次股权转让将增强公司的整体收益水平,同时解决上市公司相互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八、中介机构意见

西南药业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机构,具体内容详见西南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告。

九、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重庆太极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4-3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在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西南药业债权人的相关要求,对西南药业的部分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公司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表决通过。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标

注册资本:29,014.63万元人民币

住 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2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限本公司自产)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激素类)、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玻璃输液瓶)、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酊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含外用)、原料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溶液剂、保健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按资格证书核定的事项从事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西南药业总资产为198,169.24万元,净资产为42,794.83万元,营业收入132,695.08万元,利润总额为4,251.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74.58万元。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注册资本:42689.4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中成药、西药、保健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等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36,808.25万元,净资产为 149,897.4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60,307.77万元,利润总额为6370.70万元,净利润为4403.58万元。

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西南药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为顺利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同意在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西南药业债权人的相关要求,对西南药业的部分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在重组期间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暂时承接西南药业的部分债务。

五、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7,764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03,064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68.7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44,7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9.82%。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西南药业重组期间过渡担保,有利于推进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目前西南药业100%权益,同时西南药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不会产生任何变化,西南药业产生的利润也将全部转为公司享有,本次股权转让将会增强公司的整体收益水平,同时解决上市公司相互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4-3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涪陵区城市整体规划要求,为了加快涪陵区工业结构调整步伐,推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药司)实施"退城进园"搬迁发展,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涪陵区政府)与涪药司于2013年9月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书》,该协议涉及涪药司南湖片区和石谷溪厂区搬迁,面积共约1499.49亩;搬迁补偿金额共计15亿元。

2014年8月8日,公司收到搬迁补偿金1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金47,82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3-19;2013-21;2013-23;2013-26;2014-01,2014-33)。

公司将在收到后续搬迁补偿金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关于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建设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代码:000697)的发行期为2014年7月28日至2014年8月22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协议,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自2014年8月13日起将增加建设银行为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建设银行办理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建设银行

客户热线: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 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关于新增星展银行为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订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星展银行为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73010)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星展银行的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投等业务。

有关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星展银行

客服电话:400-820-8988

网站:www.dbs.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网上直销客户通过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购买基金申购费折扣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8月13日15:00:00起,对投资者通过博时基金官方淘宝店(http://bosera.taobao.com)申购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申购费率折扣进行调整,调整后申购手续费执行2013年12月25日公告的《博时基金关于在淘宝网开通官方淘宝店基金直销业务的提示性公告》的费率标准,即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执行该基金原申购费率。

若后续开展其他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